

附表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水土保持法)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萬元)						
			違規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以上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通知限期改正，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千以下	六	八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逾一千至二千	八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三十
			逾二千至一萬	十	十五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逾一萬至二萬	十五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逾二萬至三萬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逾三萬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違規面積或挖填方合計		違規次數			
			單位： 平方公尺	單位： 立方公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五百以下	一千以下	六	十	十八	三十
四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逾五百至一千五百	逾一千至三千	八	十二	二十	三十
			逾一千五百至三千	逾三千至四千五百	十	十四	二十二	三十
			逾三千至六千	逾四千五百至九千	十五	十九	二十六	三十
			逾六千至一萬	逾九千至一萬三千	二十	二十四	三十	三十
			逾一萬	逾一萬三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